



(一)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东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气液复合动静加载装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可冲击气液复合油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轩达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499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1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气液复合油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轩达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499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1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倾斜作用油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轩达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499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1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轩达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不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。